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4〕28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 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在课堂建设和教学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湖应院发〔2020〕119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3-2024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面向全体在聘的学生教学信息员。

### 二、考核标准

- 是否能按时按质、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学动态，是否有阶段性零信息反馈记录；
- 是否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乐于奉献，正直、公正、客观，是否积极参加质评中心及各学院教学信息站举行的工作会议，没有无故缺席记录；
- 是否能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职责，做好班级学生评教等教学评价工作；
- 是否做到反馈信息质量高，实事求是，有见解，无评价雷同或评价过于简单现象；
- 是否能及时反映教学过程中的不良现象，无事发不报现象。

### 三、考核比例

各教学信息站根据“考核标准”，对所有在聘的信息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初评。

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所在学院信息员总人数的10%，“良好”等级不超过所在学院信息员总人数的40%，其他等级人数不设限。

### 四、评选程序

#### （一）学院初评与自荐

各学院教学信息站组织院内学生教学信息员骨干成员对全体信息员上一学年工作情况进行讨论与考核评价。

以上材料电子版需在10月5日前提交至质评中心。

#### （二）审核与公示

1.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相关数据及指标，对提交的申请及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后，报学校审批。

2.审批通过后，在校、院两级学生信息员工作群公示考核结果3天。

### 五、考评奖励

1.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奖励10个第二课堂积分与80千分。

2.考核等级为“良好”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奖励5个第二课堂积分与60千分。

3.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奖励2个第二课堂积分与20千分。

